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2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信貸融通的若干詳情。

信貸融通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現有的95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將予全部修訂及重列。該等協議須受慣常文件條件的規限。於達成後，信貸融通的本金額將增加至相當於2,0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並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經延長後的融通將包括全數已提取的550,000,000美元等值定期貸款及未動用的1,450,000,000美元等值循環信貸融通。

根據經修訂信貸協議，本公司將個別及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為聯名借款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將繼續為該等融通提供擔保，而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抵押其絕大部分資產，作為經修訂融通的擔保。

該等經修訂融通將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利差計算，首六個月利差初步訂為 2.50%，其後利差(介乎每年 1.75% 至 2.50% 之間) 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

經修訂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再融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信貸融通，注資未來發展機遇包括路氹，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公司用途。

控制權變動規定

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須預付經修訂信貸融通。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發出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適當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份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2年10月2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 及 Kenneth A. ROSEVEAR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